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796,816.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1	0004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579,195.42份	56,217,620.6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以下投资策略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综合考虑各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流动性水平以及走势的相关性,在基金合同约定比例的范围内,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2、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利率变化趋势、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发债主体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主动投资策略,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品种构建债券组合。3、新股认购策略:本基金将深入研究上市公司新股的基本面因素、收益率、中签率以及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发掘新股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基金资产的筹转率,成本费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0000@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94,603.35	7,137,736.10	23,724,835.62	-1,072,216.75	2,360,864.09	365,789.33
本期利润	4,818,423.80	4,631,577.79	30,384,141.20	-3,295,224.17	2,785,064.54	437,885.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0	0.0189	0.0900	-0.0511	0.0029	0.00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1%	0.86%	5.48%	4.89%	0.30%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54	0.0608	0.0580	0.0516	0.0025	0.00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035,908.98	59,638,040.41	103,265,862.33	82,481,867.26	954,119,452.97	162,152,366.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5	1.061	1.058	1.052	1.003	1.00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12%	-1.47%	0.15%	0.56%	-0.03%
过去六个月	-0.09%	0.12%	0.27%	0.11%	-0.36%	0.01%
过去一年	1.61%	0.13%	1.85%	0.09%	-0.2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0%	0.68%	11.10%	0.09%	-3.60%	0.59%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	0.12%	-1.47%	0.15%	0.35%	-0.03%
过去六个月	-0.47%	0.12%	0.27%	0.11%	-0.74%	0.01%
过去一年	0.86%	0.13%	1.85%	0.09%	-0.9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0%	0.68%	11.10%	0.09%	-5.00%	0.5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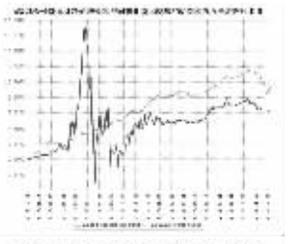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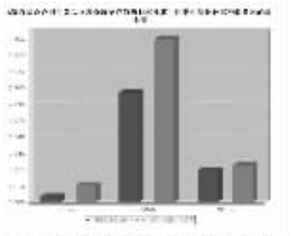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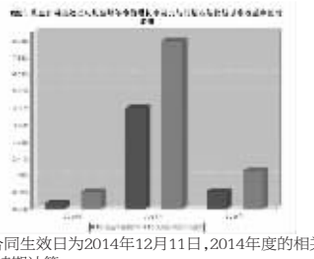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1日,2014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974.8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东	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1日	-	9年	陈东先生,硕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与衍生品交易员,负责本外币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人民币债券交易员,负责银行账户的自营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任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6年1月起任固定收益部总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日、5日)下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

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只在少数情况下“存在显著的倾向性”。针对这些少量的“具有显著倾向性”的交易价差进行研究表明,交易价差方向没有规律性,即没有明确的利益输送方向。同时潜在利益输送金额比较小,因此不构成利益输送。造成少量显著交易价差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基金之间股票交易出现显著价差创造了客观条件;二是不同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对证券买卖时点的把握也不同,导致股票买卖存在价差。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

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旗下基金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政府对经济刺激的态度转向调结构。在政府的引导下和市场的配合下,民营企业进入去杠杆周期。另一方面,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资本流出,外汇占款全年大幅下行,货币政策边际上有收紧趋势。去年的大部分时间中,收益率曲线整体处于宽幅震荡。国内市场逐渐进入去杠杆的政策环境。在16年的最后两个月出现了剧烈的调整,收益率曲线熊市变平,短端利率大幅提升。人民币贬值压力和通胀抬升预期也限制了收益曲线下行。

策略上,债券以中短久期品种为基础,并进行了一定长久期品种的交易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净值分别为1.075元和1.061元,分别上涨1.61%和0.86%,同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上涨1.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债券收益预计将继续呈现震荡走势。经济基本面很可能走出前高后低的趋势。

策略上,阶段操作中把握中长端投资机会,利率反弹至一定高位时适当介入,控制久期跟杠杆,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6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的同时,始终将合规运作、防范风险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全面开展基金运作合规监察工作,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法合规

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各基金相互独立,交易指令由中央交易室统一执行完成;对基金投资交易系统进行事先合规性设置,并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实时监控,杜绝出现违规行为;严格检查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投资运作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基金投资组合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确保了基金投资行为的独立、公平及合法合规。

(2)开展定期和专项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开展了对公司基金投资业务、交易合规、市场宣传、客户服务、信息技术安全、交易佣金分配等方面的专项监察稽核活动。对稽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发出合规提示函,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对改进情况安排后续跟踪检查,确保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

按照相关法规、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的要求,公司法律监察部及时要求各部门制订或修改相应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4)通过各种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对公司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前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开展行为规范培训、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合规培训、对员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等,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情形,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106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07,841.32	2,320,778.03
结算备付金		-	2,607,324.41
存出保证金		2,751.31	34,09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015,569.50	227,855,826.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2,015,569.50	227,855,82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108,713.53
应收利息		1,811,160.11	4,436,293.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8	10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5,037,342.22	250,363,14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1,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482,496.90
应付赎回款		28,045.17	599,415.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563.75	117,087.39
应付托管费		16,446.82	33,453.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190.56	28,368.49
应付交易费用		25,145.86	46,630.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1,952.9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6,000.67	306,006.89
负债合计		363,392.83	64,615,411.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796,816.07	176,046,025.57
未分配利润		5,877,133.32	9,701,70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73,949.39	185,747,72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037,342.22	250,363,141.34

注:1、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为88,796,816.07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75元,A类基金份额总额32,579,195.42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61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56,217,620.6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862,690.51	33,160,954.90
1.利息收入		16,682,726.47	17,801,806.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099.09	1,366,309.08
债券利息收入		16,508,464.95	14,610,872.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162.43	1,824,624.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77,585.25	10,477,828.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5,651,530.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77,585.25	15,471,245.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658,113.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2,337.86	4,436,298.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4,716.65	445,022.22
减:二、费用		6,412,688.92	6,072,037.87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915,738.28	2,953,522.99
2. 托管费	7.4.8.2.2	833,068.07	843,863.62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1,019,083.17	265,445.56
4. 交易费用		30,260.95	116,321.23
5. 利息支出		1,343,650.10	1,532,199.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43,650.10	1,532,199.23
6. 其他费用		270,888.35	360,68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0,001.59	27,088,917.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0,001.59	27,088,917.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046,025.57	9,701,704.02	185,747,729.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450,001.59	9,450,001.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7,249,209.50	-13,274,572.29	-100,523,781.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62,506,778.90	91,949,470.02	1,454,456,248.92
2.基金赎回款	-1,449,755,988.40	-105,224,042.31	-1,554,980,030.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796,816.07	5,877,133.32	94,673,949.3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3,048,868.88	3,222,950.10	1,116,271,818.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088,917.03	27,088,917.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7,002,843.31	-20,610,163.11	-957,613,006.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2,234,265.07	18,834,434.75	381,068,699.82
2.基金赎回款	-1,299,237,108.38	-39,444,597.86	-1,338,681,706.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046,025.57	9,701,704.02	185,747,729.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韩勇 房伟力 赵景云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1377号《关于核准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12,853,885.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13,048,868.8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94,983.6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和2014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和2014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